

# 珠海市建设监理协会

## 关于对《行业自律公约》补充说明

(2018年6月第一稿)

(2020年4月修订稿)

(2020年6月再次修订)

各会员单位：

近期，在我市监理招投标中，出现一些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人为压低“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或者不标明工程总造价，强行设定一个不合理的标底价或控制上限价，达到压低监理服务取费的目的。这些做法，不仅损害监理行业的利益，扰乱了市场秩序，也不利于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在此，协会根据会员单位的强烈要求，再次重申：“保证行业监理服务质量，拒绝以低于合理成本价低价竞标”，这是协会和全体会员企业达致的共识，关乎整个行业健康发展和会员行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和立场。协会现对《行业自律公约》关于监理招投标报价明确如下：

1、为保证行业监理服务质量，避免恶性竞争，在监理投标中，监理取费应参照国家发改委670号文的标准报价，投标报价费率须不低于该标准的75%。

①在监理公开招标公告或监理招标文件中，只要具备可按国家发改委670号文计算监理取费的条件，监理费投标报价则须按国家发改委670号文的标准投标报价，且费率不得低于该标准的75%。

②监理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建安工程费用，以致无法按国家发改委670号文标准计算监理费的，监理费投标价则应按项目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预算价作为投标报价依据，费率不低于预算价的75%。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未列预算价时，费率亦不低于最高限价的75%。

2、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招标人未注明的，统一按“1”计算；招标人有注明的，可按招标人注明的系数计算。

3、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对会员企业的投诉处理，遵循《行业自律公约》所明确的程序，在一般情况下，由行业自律委员会会同专家委员会共同研判、作出处理意见；对发生重大的行为、或对行业有影响的案例，由行业自律委员会会同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共同研判、作出处理。

4、未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招标的项目、非建设口投资类项目和业主邀标项目，不在《行业自律公约》约束范围。

希望会员单位，以行业利益为重，共同维护和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共同促进我市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